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州市财政局
福州市商务局
福州市林业局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福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榕农综〔2020〕322号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《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
出村进城工程工作推进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
工作推进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福州市财政局



福州市商务局



福州市林业局

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

福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2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推进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〈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农规〔2020〕2号），进一步推进我市“互联网+”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，强化农产品产销精准对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2年底，基本实现每个涉农县培育1至3个具备一定产业化、规模化基础的重点优质特色农产品，形成1条产销一体化农产品电商供应链，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0%以上等目标任务，推动“互联网+”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、顺畅、高效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推进农产品生产体系建设

1. 以市场为导向，强化生产与市场衔接。推动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联盟，将市场需求及时传导到生产端。对接福建“农业云131”信息工程，推进福州市数字农业农村平台工程建设，力争到2022年，基本建成部分主要特色农产品大数据，实现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和服务农产品出村进城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等，相关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（以下均需属地政府落

实，不再逐一列出)

2. 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、机械化数字化。大力推进果蔬、畜牧标准化基地、规模化种植养殖场（站）等农业生产基地建设。优化农业生产模式，推广稻渔综合种养、牧-沼-果（茶、菜、菌）等循环生态农业模式，鼓励发展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、深远海海工装备养殖平台等现代渔业，继续推动设施农业发展。大力推广现代农业生产设施装备，推动水稻、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试点和特色农业产业全程机械化试点建设，推进福清市畜禽养殖数字农业全国试点项目、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和省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（示范点）建设，不断提升农产品生产机械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水平。从2020年到2022年，每年创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30个以上，每年建设设施农业2000亩以上，累计达到6000亩以上。每年建设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、省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（示范点）10个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林业局等

3.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品牌建设。持续开展国家级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。实行检打联动，推进常态化监测、监督抽查，严格管控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确保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7.5%以上。加大福州茉莉花茶、福州橄榄、福州金鱼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推介力度，持续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、中国（福建）食用菌产业博览会、海峡（福州）渔业周·中国（福州）国际渔业博览会等特色节庆及展会。支持

农业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国内及涉外展会，结合省商务厅“闽货华夏行”活动组织包括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在内的企业参加国内相关展会。从2020年到2022年，每年新增赋码出证3万批次以上，新增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22个以上，新评定福州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品牌10个以上，新增省级著名农业品牌2个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林业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

（二）推进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

4. 大力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。深入推进“数字福州”建设，推动光纤宽带网、无线网络向自然村延伸，打造4G、5G农村精品网。统筹推进信息通信、广播电视网络与道路、电力、冷链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协同融合。支持推广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，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业装备制造以及特色农业深度融合。加快深化时代、汉吉斯、元洪食品园、中国（连江）海峡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区项目建设。支持电商产业园区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。加快补齐加工短板，从2020年到2022年新建65个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。

责任单位：市通管办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大数据委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广电局，供电公司等

（三）推进农产品物流网络建设

5. 整合县域内物流资源。充分利用快递物流、邮政、供销合作社、益农信息社、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，整合邮政、供销、商贸、快递、交通等物流资源，大力发展共同配送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，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。加快推进“快递进村”，鼓励建设农村公共服务递送站点，支持永泰邮政设立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点。发挥已建成的益农信息社、邮政、电商服务站作用，打造“一点多能、一网多用、深度融合”的城乡配送服务体系。从2020年到2022年，每年建设300个以上益农信息社等农村服务站点。

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商务局、供销社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等

6. 加快完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。支持在县城及周边建设流通型冷库、冷藏库、配建理货、分拣等冷链配送设施，鼓励冷链物流园区、大型冷库、原产地预冷设施、信息平台等建设，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。支持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，配建冷藏设施、冷链运输等，对冷库容积3000立方米、总投资300万元（以上）的项目，按不高于投资额20%，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大数据委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等

7. 加快升级农产品销售市场体系。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

与改造升级，促进城乡市场发展。建立健全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、运营服务体系和物流、仓储等支撑保障体系。进一步推动新零售业态在各县（市）区铺开门店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等

（四）推进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建设的

8. 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创建。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，指导永泰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，推进示范县以农产品上行为重点，加快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与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，形成线上线下融合、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的现代农村市场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

9. 创新农产品营销新模式。积极扩大农产品网络销售额，综合利用线上线下渠道，大力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。推动传统批发零售渠道网络化，引导各类平台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网络展销，促进全市各地特色农产品上线销售。鼓励发展电商新技术、新理念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产品生产加工、乡村旅游、乡村文化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从2020年到2022年，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文旅局、供销社、大数据委等

10. 推进农村“双新双创”。鼓励农业科技人员、大中专毕业生、大学生村官、返乡青年等开展创业创新，培育一批创业创新典型县、优秀带头人，支持农村创业创新园区、农村互联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。从2020年到2022年，每年创建“双新双创”园区（基地）不少于4个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发改委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等

（五）推进多元化市场主体建设

11. 积极培育市场运营主体。通过引导农户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农产品协会等主体与邮政、快递企业进行深度合作，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广泛参与农产品出村进城服务。支持大型批发市场、商超连锁店、品牌连锁店、城乡农贸市场等积极参与工程实施运营。鼓励电商企业、互联网企业拓展涉农电子商务业务，推动多元化市场主体共同发展。从2020年到2022年，每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家、示范家庭农场15家以上，累计培育市级以上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20家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30家、示范家庭农场150家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等

12. 加强网络技能应用培训。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，结合益农信息社和相关单位农村服务网点资源，持续加大互联网、电子商务等专题培训力度。鼓励电商

平台、行业协会、专业培训机构和大中专院校举办电商技能培训，加快培养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操作人员和职业经理人。从2020年到2022年，每年培训农村网络应用技术人员不少于4000人次以上、农村电商带头人不少于800人次，覆盖全市主要行政村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发改委、人社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等

三、保障措施

13.加强组织领导。市、县（市）区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研究制定工程推进工作方案，遴选运营主体，明确重点任务、建设项目、政策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时间要求等，扎实推进工程建设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做好信息沟通、进度报送，适时组织开展进度跟踪评估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等

14.加大政策扶持。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，制订年度实施计划，出台配套政策措施，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加大工程基础设施、生产基地、人才培育、电商、物流行业等资金扶持力度，加大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用地支持，全面落实涉农税收优惠政策，切实减轻税赋。加强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建设，提升物流配送保障水平。完善基层创业就业人员支

撑服务，加强农村教育、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林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人行福州中心支行、通管办等

15.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观摩会、现场推进会等方式，及时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。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，运用网络、电视、报纸、新媒体、融媒体等，加大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宣传力度，引导和带动经营主体改进农产品品质，提高农产品品牌知名度，建立起有效的产销对接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广电局等

16.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打击侵权假冒、虚假交易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。加强网络交易信息化监管，建立“风险监测、网上发现、源头追溯、属地查处”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公安局、网信办、市通管办、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